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广瑞竞磋（服务）2025-004

采购合同编号：QHGR-2025-004（包 2）

合同金额（人民币）：240000.00元（大写：贰拾肆万元）

采购人（甲方）：城中区残疾人联合会（盖章）

供应商（乙方）：西宁市城中区温馨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5月23日



合同协议书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城中区残疾人联合会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西宁市城中区温馨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5 月 23 日（2025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青海广瑞竞磋（服务）2025-004、包1）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附最终磋商报价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40000.00元（大写：贰拾肆万元）。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总价。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人工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 西宁市城中区；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服务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四、服务内容

居家托养100人（为残疾人开展生活服务、清洁服务、医疗健康、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多样化家庭生活照料服务）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



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2025年6月20日

乙方账号：6305014836050000009x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南山路东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6月2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